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8-89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12月9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3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讯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8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自股东大会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拟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130亿元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对武汉美好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美亿（洪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美亿（监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审批，单笔达到或超过10亿元的担保事项授权董事会审批。

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范围内，增加纳入合并范围的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成为担保对象，包括且不限于芜湖美创置业有限公司、沈阳美鑫置业有限公司、嘉兴伟涛置业有限公司、杭州美生置业有限公司。在满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将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间之间进行调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增加2018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在武汉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9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3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8-90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8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一、概述

经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30亿元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

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自股东大会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增加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各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事项如下：

1、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130亿元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对武汉美好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美亿（洪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美亿（监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具体明细详见《预计被担保人和担保额度情况》。

2、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审批，单笔达到或超过10亿元的担保事项授权董事会审批。

3、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范围内，增加纳入合并范围的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成为担保对象，包括且不限于芜湖美创置业有限公司、沈阳美鑫置业有限公司、嘉兴伟涛置业有限公司、杭州美生置业有限公司。在满足下列条件下，可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1）获调剂方为上市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

（2）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4）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5）上市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二、预计被担保人和担保额度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2018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2017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担保额度	本次拟增加担保额度	合计		
本公司	房地产业务板块	芜湖美创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0	–	按规定进行调剂	–	–	否
本公司		沈阳美鑫置业有限公司	60	106	0	–		–	–	否
本公司		嘉兴伟涛置业有限公司	90	49	0	–		–	–	否
本公司		杭州美生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0	–		–	–	否
本公司	产业新镇业务板块	武汉美好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0	0	2	10	12	16.97	否
本公司	现代农业业务板块	美亿（洪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0	0	–	4	4	5.66	否
本公司		美亿（监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0	0	–	6	6	8.48	否
合计			–	–	–	2	20	22	31.11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本次拟增加担保额度（亿元）	公司对被担保人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	芜湖美创置业有限公司	按规定进行调剂	100	91340200MA2T22XW54	2018年9月5日	芜湖市弋江区长江南路83号高新区科创中心一楼	尹沧	1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工程施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沈阳美鑫置业有限公司		60	91210102MA0XQE314J	2018年5月2日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兰州北街28-4号(27-13)	尹沧	1,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工程设计、施工。
	嘉兴伟涛置业有限公司		90	91330411MA2B9DAE3N	2018年2月22日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方大厦601室-B5	尹沧	8,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钢管、脚手架、钢模、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
	杭州美生置业有限公司		100	91330185MA2CD6U42F	2018年7月17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599号东2-9	尹沧	5,000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的设计、施工；商业策划，商业运营管理；建筑材料(除砂石)的销售。
产业新镇业务板块	武汉美好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	100	91421083MA491K2H4P	2017年10月12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新滩经济合作区张家地村	汤国强	20,000	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公用、房屋拆除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对农业生产建设项目的投资；科技企业孵化园（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工商证照代办咨询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市场分析调查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服务；停车服务；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现代农业业务板块	美亿（洪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	100	91421083MA494L5L5D	2018年6月21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新滩合作区张家地村委办公楼4楼	汤国强	30,000	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设备设计、安装、维修、批零兼营；生态旅游观光服务；招待住宿；花卉、饲料、初级农产品、鲜活水产品批零兼营；初级农产品、饲料加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对旅游行业、农业项目的开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美亿（监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	100	91421023MA494JAK37	2018年6月15日	监利县容城镇城北工业园上信城10栋4楼	汤国强	30,000	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产、畜禽及农副产品种养、加工、销售；农业机械设备设计、安装、维修、批零兼营；生态旅游观光服务；住宿服务；花卉、饲料、源于农业的初级农产品、鲜活水产品批零兼营；农产品、饲料加工(限分支机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对旅游行业、农业项目的投资、开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		本次拟增加担保额度（亿元）	公司对被担保人持股比例（%）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18年9月）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其中：银行贷款	流动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房地产业务板块	芜湖美创置业有限公司	按规定进行调剂	100	90,786.91	90,786.91	–	90,786.91	–	–	–	–
	沈阳美鑫置业有限公司		60	9,515.00	10,038.91	–	10,038.91	-523.91	–	-523.91	-523.91
	嘉兴伟涛置业有限公司		90	15,623.48	7,654.66	–	7,654.66	7,968.82	–	-31.18	-31.18
	杭州美生置业有限公司		100	26,838.98	26,969.24	–	26,969.24	-130.26	–	-130.26	-130.26
产业新镇业务板块	武汉美好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	100	19,538.35	19.84	–	19.84	19,518.51	–	-412.18	-412.18
现代农业业务板块	美亿（洪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	100	10,001.03	19.96	–	19.96	9,981.07	–	-18.92	-18.92
	美亿（监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	100	10,000.91	10.22	–	10.22	9,990.69	–	-9.31	-9.31

（3）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美鑫置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日设立，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伟涛置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设立，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5）经核实，上述被担保对象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增加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并非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额度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新增担保对象均为公司近期因业务拓展而新设立的项目公司，且公司产业新镇和现代农业业务均处于经营规模扩大时期，对项目建设资金及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提供担保，能够增强子公司融资能力，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及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担保期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对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实际发生担保业务时，公司及该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对相应债务提供担保；若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则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对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相应反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2018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上述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情况的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1）本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

（2）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系出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已经按照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5.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63.74%。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3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8-91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15:00至2018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191号美好广场 35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2018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议案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本提案为特别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18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4日至12月27日，9:00—12:00；13:30—17:00；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191号美好广场 35 楼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于本次会议登记期间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确认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达力；电话：027-87838669；传真：027-87836606-678；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191号美好广场 35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430050；E-mail：ir@000667.com。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2。

六、备查文件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若委托人无明确指示，即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18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议案	√			

说明：1、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须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67"，投票简称为"美好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18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议案	√

（2）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表决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8-92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经营发展需要，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8年12月17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办公地址由"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楼"变更为"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191号美好广场 35 楼"，邮政编码由"430071"变更为"430050"。除以上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办公地址变更后，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注册地址：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205号霖岚国际广场B座1506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650051

办公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191号美好广场 35 楼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430050

投资者联系电话：027-87838669

传真：027-87836606

公司网址：http://www.000667.com

电子信箱：IR@000667.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ST凯迪　　编号：2018-229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因议案3-7的内容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故议案3-7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6人，实际表决的董事为6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义龙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存量授信业务相关文件的议案》

董事会拟同意公司存量授信业务按不高于原条件进行衔接（包括展期、续贷、借新还旧、调整还款计划等），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资料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2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须峰投反对票，理由：2018年12月5日提交的议案1《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存量授信业务相关文件的议案》（简称"本次董事会议案1"）为第三次提交的、与本次董事会议案1类似或相关的议案，前两次分别为2018年11月13日提交的《关于2018年度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简称"11月13日议案1"），2018年11月15日提交的《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存量授信业务相关文件的议案》（简称"11月15日议案1"），本人均投出反对票，理由详述如下。1、对11月13日议案1投出反对票及理由：2018年11月13日，本人收到《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其中议案1为《关于2018年度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主要内容为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订总额不超过250亿元的授信额度协议、并签署融资的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2018年5月5日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本人对11月13日议案1投出反对票。理由如下：其一，授权期限为2018年5月5日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涉及追溯2018年5月5日至今董事长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相关法律文件的合理性，而本人并不知晓董事长已签署的协议及文件详情，因此无法认可授权期限的合理性；其二，授权董事长签订总额不超过250亿元的授信额度协议，签署较大范围的融资法律文件，本人无法认可授权董事长签署如此高额度的授信额度协议、如此宽泛的法律文件；其三，凯迪生态目前处于非常时期，建议单笔或者累计超过一定金额（比如1亿元）的授信额度协议、与金融机构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均提交董事会审议，特别重要的应在董事会审批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不应该授权董事长一人处理。2、对11月15日议案1投出反对票及理由：2018年11月15日，公司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议案1修改为《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存量授信业务相关文件的议案》，主要内容为董事会拟同意公司存量授信业务按不高于原条件进行衔接，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本人对11月15日议案1投出反对票。理由如下：其一，凯迪生态目前处于非常时期，建议单笔或者累计超过一定金额（比如1亿元）的授信额度协议、与金融机构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均提交董事会审议，特别重要的应在董事会审批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不应该授权董事长一人处理。一次性授权给董事长的方式，有规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之嫌；其二，本人未能获得关于存量授信业务、原条件的有关信息，无法判断存量授信业务及原条件的合理性，也无法判断董事长在授权期间签署的协议及法律文件是否确实为存量授信业务、是否确实符合原条件。3、对本次董事会议案1投出反对票及理由：2018年12月5日，公司再次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其中议案1为《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存量授信业务相关文件的议案》，并增加附件《截至2018年11月30日凯迪生态合并口径有息负债表》。本人对本次董事会议案1投出反对票。理由如下：其一，凯迪生态目前处于非常时期，建议单笔或者累计超过一定金额（比如1亿元）的授信额度协议、与金融机构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均提交董事会审议，特别重要的应在董事会审批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不应该授权董事长一人处理。一次性授权给董事长的方式，有规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之嫌；其二，附件《截至2018年11月30日凯迪生态合并口径有息负债表》涉及234.93亿元借款余额，金额十分巨大且未列明借款利率，本人无法判断存量债务及借款利率的合理性，也无法判断董事长在授权期间签署的协议及法律文件是否确实为存量授信业务、是否确实符合原条件。董事覃西文投反对票，理由：融资授权应该采取逐笔审批并授权，而不应该给以一个模糊的、不明确的或者是金额及条件不确定的授权。这样的授权有违公司关于授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本人无法判断存量债务及借款利率的合理性，也无法判断董事长在授权期间签署的协议及法律文件是否确实为存量授信业务、是否确实符合原条件。

董事会对议案1的说明：2018年11月13日我司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形式为通讯表决，会议的议题包含议案1《关于2018年度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和议案2《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各位董事收到后，部分董事与董秘沟通，对议案1提出了修改意见，其中独立董事须峰于2018年11月15日（早于会议召开时间）提前提交了表决票，表决票中表明了其对议案1的反对意见，董秘办经与所有董事一一沟通后，将原议案1《关于2018年度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修改为《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存量授信业务相关文件的议案》，于11月15日再次向各位董事发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11月19日，会议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但因议案1不符合披露标准，需补充相关材料，故公司决定在议案相关材料补充完整后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8年12月5日公司将上述议案相关材料（截至2018年11月30日凯迪生态合并口径有息负债表）补充完整后与其他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共七项）一并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2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须峰投反对票，理由：2018年12月5日提交的议案2《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简称"本次董事会议案2"）是第三次提交的、与本次董事会议案2类似或相关的议案，前两次分别于11月13日、11月15日提交（简称"上述两次的议案2"）。1、对上述两次的议案2投出反对票及理由：本人对上述两次的议案2均投出反对票。理由如下：本人对与议案2同时发出的议案1《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存量授信业务相关文件的议案》投出反对票，除非议案1通过当次董事会审议，否则不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对本次董事会议案2投对反对票及理由：本人对本次董事会议案2投出反对票。理由如下：本人对本次董事会议案1投出反对票，除非议案1通过本次董事会审议，否则不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覃西文投反对票，理由：因为本人反对议案一，因此就没有召开股东大会的基础和前提条件了。

3、审议未通过《关于敦促经营管理层采取措施处理资金占用问题议案》

本议案因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故陈义龙、孙守恩、方宏庄三位董事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6人，实际表决的董事为6人。

表决结果：同意 2票，反对 4 票，弃权 0 票

董事王海鸥投反对票，理由：本议案与议案4-7为同一事项的不同处置方式，本董事同意议案4-7，故反对议案3；本议案所审议的事项涉及的企业与部分董事有关联关系，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董事王伟投反对票，理由：议案3中所述"查清证监局认定的资金占用问题并获得结论"与证监局文件要求相悖，故反对。董事覃西文投反对票，理由：1、《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30号）及《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鄂证监公司字[2018]93号）要求公司董事会应切实履职尽责，立即采取诉讼等必要措施，坚决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而议案三与湖北证监局的上述要求相悖。2、本次董事会已经有四个明确的采取法律诉讼方式解决大股东占用的资金问题的议案，因此不宜再授权经营层采取其他不确定的措施追讨被大股东占用的资金，而公司经营层应该抓紧时间按照湖北证监局的要求尽快起诉大股东，以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3、根据工商查询信息，凯迪生态总裁陈义龙为阳光凯迪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是阳光凯迪股东丰盈长江的控股股东；凯迪生态执行总裁孙守恩为阳光凯迪董事，是阳光凯迪股东丰盈长江的股东；凯迪生态财务总监唐秀丽为中盈长江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可见，凯迪生态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均与湖北证监局认定的资金占用方存在关联关系，如果将查清资金占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采取必要法律行动追回占用资金等一系列与资金占用相关的事项均授权经营管理层，本人担心凯迪生态的经营管理层无法公平公正地对待上市公司，因此反对本次授权。另外，陈义龙、孙守恩、方宏庄分别兼任阳光凯迪董事长、董事、董事，并且均为阳光凯迪大股东丰盈长江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丰盈长江"）的股东，为本议案决议事项的关联董事。因此陈义龙、孙守恩和方宏庄等三名董事应该回避议案三《关于敦促经营管理层采取措施处理资金占用问题的议案》、议案四《关于凯迪生态立即向法院起诉追讨中薪油化工占用资金的议案》、议案五《关于凯迪生态立即向法院起诉追讨金湖科技、凯迪电力工程占用资金的议案》、议案六《关于凯迪生态立即向法院起诉追讨中盈长江占用资金的议案》和议案七《关于凯迪生态立即向法院起诉追讨阳光凯迪占用资金的议案》的投票表决。独立董事须峰投反对票，理由：议案3为《关于敦促经营管理层采取措施处理资金占用问题的议案》，根据《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30号），涉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关联方包括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阳光凯迪"）、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盈长江"）、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金湖科技"）、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凯迪电力"）、中薪油武汉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薪油化工"），上述关联法人合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2.31亿元。1、议案3的审议程序提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需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陈义龙、孙守恩、方宏庄分别兼任阳光凯迪的董事长、董事、董事，并且均为阳光凯迪大股东丰盈长江"）的股东，为本议案决议事项的关联董事。根据凯迪生态《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需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因此，本人认为，陈义龙、孙守恩、方宏庄作为议案3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议案3行使表决权，本议案需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应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根据凯迪生态《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之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该经董事会审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2018第三季度报告，公司的净资产为87.00亿元；根据《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30号），关联法人合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2.31亿元，因此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凯迪生态《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因此，关联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2、主要经营管理层与资金占用方存在关联关系，恐失公正：根据工商查询信息，凯迪生态总裁陈义龙为阳光凯迪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是阳光凯迪股东丰盈长江的控股股东；凯迪生态执行总裁孙守恩为阳光凯迪董事，是阳光凯迪股东丰盈长江的股东；凯迪生态财务总监唐秀丽为中盈长江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可见，凯迪生态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均与湖北证监局认定的资金占用方存在关联关系，如果将查清资金占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采取必要法律行动追回占用资金等一系列与资金占用相关的事项均授权经营管理层，本人担心凯迪生态的经营管理层无法公平、公正地对待上市公司，因此反对本次授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凯迪生态立即向法院提起诉讼追讨中薪油化工占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因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故陈义龙、孙守恩、方宏庄三位董事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6人，实际表决的董事为6人。

表决结果：同意 4票，反对 1 票，弃权 1 票

独立董事何威风投反对票，理由：公司目前处于非常时期，而《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30号）（下称《决定》）涉及事项重大，情况复杂。根据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大成律师事务所意见，《决定》中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定性，不具有民事可诉性，无法通过民事诉讼予以解决。此外，考虑到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相关诉讼成本等因素，《决定》涉及事项需要慎重考虑。若经调查和独立审计，存在《决定》认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可考虑采用协议或仲裁的方式解决，以高效率低成本追回占用资金。独立董事谢科范投弃权票，理由：诉讼方式周期长、不确定性大，不能保证尽快结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凯迪生态立即向法院起诉追讨金湖科技、凯迪电力工程占用资金议案》

本议案因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故陈义龙、孙守恩、方宏庄三位董事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6人，实际表决的董事为6人。

表决结果：同意 4票，反对 1 票，弃权 1 票

独立董事何威风投反对票，理由：对本议案的反对理由与议案4反对理由一致。独立董事谢科范投弃权票，理由：诉讼方式周期长、不确定性大，不能保证尽快结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凯迪生态立即向法院起诉追讨中盈长江占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因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故陈义龙、孙守恩、方宏庄三位董事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6人，实际表决的董事为6人。

表决结果：同意 4票，反对 1 票，弃权 1 票

独立董事何威风投反对票，理由：对本议案的反对理由与议案4反对理由一致。独立董事谢科范投弃权票，理由：诉讼方式周期长、不确定性大，不能保证尽快结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凯迪生态立即向法院起诉追讨阳光凯迪占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因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故陈义龙、孙守恩、方宏庄三位董事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6人，实际表决的董事为6人。

表决结果：同意 4票，反对 1 票，弃权 1 票

独立董事何威风投反对票，理由：对本议案的反对理由与议案4反对理由一致。独立董事谢科范投弃权票，理由：诉讼方式周期长、不确定性大，不能保证尽快结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附件

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存量授信业务相关文件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存量授信业务按不高于原条件进行衔接（包括展期、续贷、借新还旧、调整还款计划等），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相关业务详见下表：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凯迪生态合并口径有息负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类别
1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上海国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000.00	2017/4/27	2018/4/26	保理
2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上海国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17/5/5	2018/4/26	保理
3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上海国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17/6/8	2018/4/26	保理
4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700.00	2011/5/5	2018/5/5	债券
5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21,000.00	2017/5/26	2018/5/26	信托
6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18,315.00	2017/5/27	2018/5/27	信托
7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36.08	2015/6/19	2018/6/18	租赁
8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1,500.00	2017/6/27	2018/6/27	票据
9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2,997.82	2017/6/27	2018/6/27	票据
10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1,000.00	2017/6/28	2018/6/28	信用证
11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2,998.96	2017/6/28	2018/6/28	信用证
12	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2,993.41	2017/6/28	2018/6/28	信用证
13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2,999.65	2017/6/28	2018/6/28	信用证
14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1,984.92	2017/6/28	2018/6/28	信用证
15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2,500.00	2017/7/5	2018/7/4	流贷
16	蚌埠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2,999.58	2017/7/5	2018/7/4	票据
17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1,995.28	2017/7/5	2018/7/4	信用证
18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997.86	2017/7/5	2018/7/4	信用证
19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	5,000.00	2018/1/12	2018/7/11	流贷
20	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930.00	2016/7/11	2018/7/11	信托
21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640.00	2016/7/11	2018/7/11	信托
22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530.00	2016/7/11	2018/7/11	信托
23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	2016/7/11	2018/7/11	信托
24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900.00	2016/7/11	2018/7/11	信托
25	永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400.00	2016/7/11	2018/7/11	信托
26	盐池县凯迪中盈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700.00	2016/7/11	2018/7/11	信托
27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6/9/29	2018/7/29	信托
28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8/17	2018/8/16	保理
29	江陵、谷城、赤壁、崇阳、来凤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684.20	2015/11/11	2018/8/23	ABS
30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安徽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商银行肥西分行	20,000.00	2017/8/25	2018/8/24	流贷
31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6/9/29	2018/8/29	信托
32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6/9/30	2018/8/30	信托
33	汉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5,125.00	2014/9/10	2018/9/10	固贷
34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6/9/14	2018/9/14	信托
35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16/9/20	2018/9/20	信托
36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0	2017/9/22	2018/9/20	信托
37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83.00	2015/9/24	2018/9/24	租赁
38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000.00	2017/9/30	2018/9/30	信托
39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86.75	2015/10/10	2018/10/10	租赁
40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0/12	2018/10/12	信托
41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390.00	2016/10/21	2018/10/21	信托
42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971.00	2016/10/25	2018/10/25	信托
43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72.00	2016/10/28	2018/10/29	信托
44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770.00	2017/11/1	2018/11/1	信托
45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35,000.00	2015/11/4	2018/11/3	信托
46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550.00	2017/11/3	2018/11/3	信托
47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26.00	2016/11/9	2018/11/9	信托
48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480.00	2016/11/10	2018/11/10	信托
49	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050.00	2016/11/11	2018/11/11	信托
50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987.18	2015/11/9	2018/11/15	租赁
51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680.00	2016/11/15	2018/11/15	信托
52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480.00	2017/11/16	2018/11/16	信托
53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7,450.00	2017/11/17	2018/11/17	信托
54	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4,520.00	2016/11/17	2018/11/17	信托
55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2016/11/18	2018/11/18	信托
56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8,000.00	2011/11/22	2018/11/21	债券
57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2017/11/22	2018/11/22	信托
58	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484.29	2015/11/25	2018/11/24	租赁
59	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	2016/11/24	2018/11/24	信托
60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170.00	2016/11/25	2018/11/25	信托
61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11/25	2018/11/25	信托
62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上海国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000.00	2017/11/30	2018/11/26	保理
63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上海国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17/12/1	2018/11/26	保理
64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300.00	2016/11/28	2018/11/28	信托
65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区支行	30,000.00	2016/11/28	2018/11/28	信托
96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2017/3/3	2019/3/3	信托
97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都支行	2,800.00	2018/3/19	2019/3/18	流贷
98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74.62	2018/3/20	2019/3/19	租赁
99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340.00	2017/4/17	2019/4/16	信托
100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0	2017/4/21	2019/4/21	信托
101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	2016/4/26	2019/4/25	基金
102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2017/4/28	2019/4/28	信托
103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700.00	2017/5/8	2019/5/8	信托
104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879.13	2017/5/12	2019/5/10	流贷
105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13.61	2016/5/31	2019/5/31	租赁
106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	2016/6/8	2019/6/7	基金
107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13.61	2016/6/8	2019/6/8	租赁
108	隆回、松滋、南陵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6/12	2019/6/12	ABS
109	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平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2018/6/24	2019/6/24	流贷
186	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7,654.89	2014/8/11	2022/8/21	固贷
187	天水市凯迪阳光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1,957.33	2017/9/26	2022/9/26	租赁
188	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9,350.00	2012/12/18	2022/12/18	固贷
189	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5,100.00	2013/4/11	2022/12/18	固贷
190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11,916.92	2014/4/24	2023/4/17	固贷
191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11,626.02	2014/4/17	2023/4/17	固贷
192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4,855.00	2015/9/18	2023/9/18	租赁
193	蛟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2,413.11	2017/12/22	2023/12/29	租赁
194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4.60	2015/6/21	2024/8/4	租赁
195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2016/9/9	2+1年	债券
196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016/12/19	2+1年	债券
197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6/9/9	3+2年	债券
198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7/12/29	2018/2/28	流贷
合计			2,349,309.89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ST凯迪　　编号：2018-230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2日，下午14:30

（2）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6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湖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7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18-195）。

2.《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存量授信业务相关文件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18-230）。

三、提案编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存量授信业务相关文件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还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明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于2018年12月28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8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 1 号凯迪大厦 708。

4.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雄

联系电话：027-67869270

传真：027-67869018

邮箱：kaidishengtai@kaidihi.com

6.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本次股东大会资料。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9"，投票简称为"凯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b、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1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9年1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 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存量授信业务相关文件的议案	√			

注：1、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 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盖章/签字）：
2018年　月　日

附件三：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8-108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分公司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8年7月30日上午，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临运业"）绵阳分公司所属川B54489号客车，从绵阳驶往梓潼（车辆核载29人、实载18人）的途中发生一起较大性质的道路交通事故，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所属分公司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近日，公司收到绵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绵梓路"2018.7.3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有关事项的批复》（绵府批复[2018]195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及其附件《绵梓路"2018.7.3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对"2018.7.3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等相关情况如下：

一、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一）老年电动车驾驶人何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以及变更车道时妨碍其他车辆通行，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

（二）绵阳分公司所属川B54489号客车驾驶人肖某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未减速行驶，是造成此次事故的次要原因。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认定：何某承担此次事故主要责任；肖某承担此次事故次要责任。

二、责任认定的处理建议

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调查组对事故涉及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老年四轮车驾驶人何某是事故的主要责任人，鉴于其在该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再追究相关责任。

（二）富临运业绵阳分公司

公司驾驶员肖某承担该事故次要责任，故绵阳分公司在此次事故中理应承担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绵阳分公司能积极配合交警及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事故3名死者的善后处理以及赔偿等相关事宜。鉴于此，建议由交通运输和公安交警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及当班驾驶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三、整改措施

富临运业绵阳分公司，针对此次事故，举一反三深层次查找、分析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相关原因，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驾驶人员交通安全及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防御性驾驶的教育培训力度，坚决杜绝客运车辆不按规定站点上下乘客违规行为，增强驾驶员防御驾驶意识及能力；适时开展公司营运车辆路线实地踏勘工作，按照营运路线限速要求调整设定公司GPS监控平台运营车辆限速值；强化GPS监控平台值守人员相关业务培训教育工作，进一步做好值守工作日志及交接班工作记录，做到有案备查。

目前，公司正在按照绵阳市政府的整改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及验收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事件未对公司及绵阳分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绵梓路"2018.7.3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有关事项的批复》（绵府批复[2018]195号）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995　　股票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8-148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皇台酒业"，证券代码 000995）自2017 年7月24日开市起停牌。后经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明确该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年8月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原预计在 2018年1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做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 年 1月23日开市起复牌。

上述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增资的方式购买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本次重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 年1月2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10）。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筹划中，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合规经营、资产权属、财务状况等事项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交易各方正在对重组方案进一步协商沟通，交易协议内容也在磋商及论证中。

三、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双方尚未就标的资产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权力机关的批准、备案及同意（如需）等，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1、公司将及时披露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导致最终决定终止本次重组，公司承诺自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8-124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2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王霞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王霞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王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王霞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王霞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8-125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2月12日收到监事朱绍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朱绍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朱绍勇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绍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朱绍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朱绍勇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朱绍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16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新疆天雨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新疆天雨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项目建设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29日披露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雨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对公司向新疆天雨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事项进行了说明，现将该事项的结果公告如下：

2018年12月12日，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雷代平（"乙方"）、唐素平（"丙方"）、新疆天雨煤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雨煤化"、"丁方"）签署了《新疆天雨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甲方向丁方增资扩股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 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已于2018年3月28日签署了《新疆天雨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由甲方以现金5,204万元增资天雨煤化，增资价格为1元/股，占天雨煤化增资后注册资本10,204万元的51%。

2. 根据约定，上述增资事项的审计与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天雨煤化之控股子公司托克逊县盘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吉煤业"）注册资本2,000万元，天雨煤化持股78%。盘吉煤业下属潘吉塔格煤矿于审计评估时，因井口封闭未进行实物盘点。各方约定暂按原始出资额1,560万元确定了天雨煤化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 2018年4月，甲方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盘吉煤业进行了补充的审计与评估工作，并出具了盘吉煤业审计报告、盘吉煤业评估报告。

基于此，为进一步明确在本次增资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各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补充协议，供各方共同遵守：

一、盘吉煤业的审计、评估情况

1. 瑞华所出具《托克逊县盘吉煤业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230290号），截止2017年12月31日，盘吉煤业资产总额26,099.91万元，负债24,118.75万元，净资产1,981.16万元。

2. 中联评估出具《托克逊县盘吉煤业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2267号），截止2017年12月31日，盘吉煤业净资产评估值为2,019.93万元。

二、根据盘吉煤业的审计与评估结果和增资协议约定，以盘吉煤业确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调整天雨煤化的增资价格，则各方同意：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雨煤化持有盘吉煤业78%股权价值确认为：1,575.55万元，则天雨煤化的整体股权价值确认为5,022.60万元。

三、本协议各方同意，以上述确认的天雨煤化整体股权价值5,022.60万元为依据，增资价格仍确定为1元/股，即不再调整增资价格。

四、乙方和丙方的承诺

1. 由于盘吉煤业资产主要为井巷资产，主要巷道已启封并进行了实物盘点，但存在两处独头巷未启封，无法现场查验。乙方和丙方承诺，该巷道（长约1200米和60米）真实存在并可正常使用。如后期在项目建设中出现与承诺不实的情况，乙方和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损失，按附件资产明细的价值与实际价值的差额补偿给付给盘吉煤业。

2. 乙方和丙方承诺，此次甲方重组前的盘吉煤业可能存在的矿业权过户、项目建设手续等问题，由乙方和丙方负责承担。

3. 乙方和丙方承诺，继续配合丁方积极办理潘吉塔格煤矿采矿权许可证及其他项目建设核准和批复手续，以保证项目顺利投产。

五、各方同意以审计机构出具的截止审计评估基准日的盘吉煤业债权债务清单作为附件，自该日之前的债权债务由盘吉煤业继续负责偿还，若日后发现在该日之前仍有或存在其他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或负债、任何欠税、漏税、政府罚款或第三方债务追索等等导致盘吉煤业资产减少的事项），则该等债务由天雨煤化原股东即乙方、丙方负责承担，同时乙方、丙方保证盘吉煤业除债权债务清单中提及的债权债务外，没有其他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和资产抵押事项，否则由乙方、丙方承担偿还之责。

六、本补充协议是《增资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增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增资协议》和相关协议不一致之外，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公司向天雨煤化增资完成后，天雨煤化注册资本增加至10,204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51%。天雨煤化持有盘吉煤业78%股权。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